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39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隨文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B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8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修正，內容新增第二級管制藥品「甲氧基甲基卡西酮（Methoxymethcathinone）」及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」、第四級管制藥品「丙泊酚（Propofol）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楊育珊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GA00582_1_261226210734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8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不含附件)

羅培心 衛生局



1040539337(2015/03/26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